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2年9月初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ir.peaksport.com.hk以供閱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9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2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

目錄

財務概要	2
2012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33
中期財務報告	35
補充資料	53
詞彙	60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能力數據		
營業額	1,612.9	2,255.9
毛利	608.6	899.3
本期溢利	239.7	423.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42	20.1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42	20.16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7.7%	39.9%
淨利潤率	14.9%	18.8%
實際稅率	20.9%	18.0%
權益回報率(已量化為年度)(附註1)	11.8%	23.5%
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2%	12.4%
員工成本	11.3%	7.6%
研發費用	8.9%	1.0%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742.2	672.3
流動資產	4,365.4	4,207.5
流動負債	949.8	777.3
非流動負債	62.9	59.0
股東權益	4,094.9	4,043.5
流動比率	4.6	5.4
債務比率(附註2)	10.6%	4.0%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95	1.93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天)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天)
營運資金數據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3)	86	49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附註4)	121	6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附註5)	48	48

附註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期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附註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附註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附註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附註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2012年上半年 財務摘要



3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營業額減少28.5%

至**人民幣16.1億元**

毛利減少32.3%至人民幣6.1億元，

毛利率為**37.7%**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減少43.3%至
人民幣2.4億元，淨利潤率為14.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1.42分

擬派**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5分**（相等於人民幣4.1分）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7,059**個，較2011年底淨減少747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朱立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沈南鵬先生
許景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權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歐陽鐘輝博士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CPA, ACA, FCCA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狀況

於2012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下降至7.8%。儘管中國政府從今年年初起採取了若干促進經濟增長的政策，但是這些政策似乎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夠在實體經濟產生效果。此外，中國政府正為今年稍後的五年一度領導層換屆工作做準備，這已對那些涉及經濟發展和不同產業發展的長期性政策帶來不確定因素，並進一步削弱了2012年上半年消費和投資支出的信心。另一方面，發達國家政府亦於過去一段時間繼續與疲弱的全球經濟對抗；歐洲國家於2012年上半年仍然被信貸危機困擾，而美國最新公佈的勞動和房地產市場數據意味著穩健的復甦仍未到來。新興市場的經濟自去年起亦告放緩，主要原因是來自發達國家的需求減少。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體育用品企業於去年對體育用品需求的過高預期於2012年上半年持續困擾著體育用品行業。期內，大部分體育用品品牌均積極地清理過多的庫存，預計整個行業的庫存調整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由於不同體育用品品牌的庫存量各異，致使各品牌庫存量回復正常水平所需的時間也有所不同。儘管有這些負面因素，這次庫存調整亦為行業帶來了若干正面發展，當中包括租金下降、較小的競爭者被淘汰、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直接勞工成本趨向穩定。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這些發展不僅會促進體育用品行業的復甦，還會為其可持續的發展做好準備。





前景展望

預計體育用品行業於本年內可能受挫，但我們對行業的長遠發展仍然抱著樂觀態度，這是由於諸如中國農村地區的城市化、中國人民生活方式改變導致更多群眾參與體育活動等基本因素並無改變。在短期展望方面，世界上主要國家的政府已經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於2012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已經兩次下調利率，而許多發達國家亦已下調利率並繼續採用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預計中國經濟在今年稍後（很可能在領導人換屆之後）會重拾增長動力。同時，由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仍受高財政赤字和沉重的公共債務拖累，預計新興市場的經濟會比發達國家更快復甦。我們預計經過現時的行業整合後，體育用品行業在未來幾年將能夠取得持續增長，其年增長率會達到略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水平。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品牌的持續提升、分銷渠道的優化以及增加對研發新產品的投資，成為從目前體育用品行業整合中率先復甦過來的企業之一。



PEAK

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12.9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2,255.9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28.5%。2012年上半年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2012年上半年整個體育用品行業的庫存調整及疲弱的經濟狀況對體育用品的需求造成了負面影響。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變動 (%)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753.3	46.7	1,018.7	45.2	(26.1)
服裝	811.8	50.3	1,193.6	52.9	(32.0)
配飾	47.8	3.0	43.6	1.9	9.6
總計	1,612.9	100.0	2,255.9	100.0	(28.5)

於2012年上半年，各類產品佔營業額的相關比重沒有重大變化。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變動 (%)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北部(附註1)	347.3	21.5	474.9	21.1	(26.9)
東部(附註2)	521.6	32.3	854.5	37.9	(39.0)
南部(附註3)	547.6	34.0	693.2	30.7	(21.0)
中國市場	1,416.5	87.8	2,022.6	89.7	(30.0)
非洲	68.6	4.3	54.9	2.4	25.0
亞洲	64.1	4.0	79.6	3.5	(19.5)
歐洲	39.6	2.4	52.2	2.3	(24.1)
南美洲	22.0	1.4	34.0	1.5	(35.3)
澳大利亞洲	1.5	0.1	6.6	0.3	(77.3)
北美洲	0.6	0.0	6.0	0.3	(90.0)
海外市場	196.4	12.2	233.3	10.3	(15.8)
總計	1,612.9	100.0	2,255.9	100.0	(28.5)

附註：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區域：

1.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2.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3.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於2012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87.8%，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12.2%。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於2012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與2011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30.0%和15.8%。中國市場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2012年上半年整個行業的庫存調整及疲弱的經濟狀況。而海外市場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因為亞洲、歐洲及南美洲等市場於2012年上半年經濟增長放緩而導致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按產品分析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282.2	37.5	403.2	39.6	(2.1)
服裝	310.3	38.2	479.6	40.2	(2.0)
配飾	16.1	33.7	16.5	37.8	(4.1)
總計	608.6	37.7	899.3	39.9	(2.2)

於2012年上半年，鞋類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較2011年同期下降2.1個百分點和2.0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歸因於集團向分銷商提供的各種回扣金額有所增加，以支持分銷商應對體育用品行業於2012年上半年的整合。該等回扣包括績效獎金、租金補貼、提早回款獎勵及指定貨品的額外折扣等。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雙/件)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雙/件)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 單位售價 (%)
鞋類	8.6	87.6	11.8	86.3	(27.1)	1.5
服裝	15.9	51.1	24.1	49.5	(34.0)	3.2

附註：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載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期內營業額除以期內售出數量。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3元上升1.5%至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87.6元。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5元上升3.2%至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1.1元。此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自2012年開始本集團降低了向分銷商提供的批發折扣，但回扣金額及銷售成本的增加已足以抵銷這些上升，從而導致整體毛利率於2012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網點數目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 網點數目 (附註1)	平均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附註2)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每單位 零售面積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12年	7,059	589,046	83.4	7,433	603,254	191	2.3
2011年	7,619	595,517	78.2	7,422	574,304	273	3.5
變動(%)	(7.4)	(1.1)	6.6	0.1	5.0	(30.0)	(34.3)

附註：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期初及期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由2011年6月30日的78.2平方米增加至2012年6月30日的83.4平方米，這與本集團逐步增加新網點面積以放置不斷增加的產品和配合本集團已提升的品牌形象策略一致。相對於2011年上半年而言，於2012年同期在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及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分別下降了30.0%及34.3%。該下降與中國市場營業額的減少是一致的。至於營業額的減少可歸因於2012年上半年整個行業的庫存調整及疲弱的經濟狀況導致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按性質及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256.8	65.7	317.8	68.3	(19.2)
直接勞工	78.0	20.0	85.7	18.4	(9.0)
生產費用	55.8	14.3	62.0	13.3	(10.0)
總額	390.6	100.0	465.5	100.0	(16.1)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390.6	38.9	465.5	34.3	(16.1)
原設備製造商	329.9	32.8	302.8	22.3	8.9
委託加工	283.8	28.3	588.3	43.4	(51.8)
總額	1,004.3	100.0	1,356.6	100.0	(26.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12年上半年，某些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導致原材料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從2011年上半年的68.3%下降至2012年同期的65.7%。

自行生產的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11年上半年的34.3%上升至2012年同期的38.9%，此主要歸因於期內鞋類及服裝產品的自產比率均有上升。鞋類及服裝產品按產量計算的自產比率由2011年上半年的48.0%和24.7%分別上升至2012年同期的58.3%和3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2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5.4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13.9百萬元)，其原因主要是利率較2011年同期為高，導致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0.4百萬元)，此歸因於期內海外客戶支付貿易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以及出售剩餘生產物料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2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305.3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25.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減少了廣告及推廣活動。

行政費用

2012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7.7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92.1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6.1%。該等費用於2012年上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i)與安排銀行貸款有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ii)為擴大本集團管理團隊而增聘額外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新的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導致折舊攤銷有所增加；及(iv)因停止使用外包研發服務而導致的研發費用減少；但此減少只抵銷了上述第(i)至(iii)項所產生的部分影響。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增加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相關利率均於2012年上半年同時增加所引致的。這些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清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支付股息。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從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減少31.8%至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3.4百萬元。該減少與期內經營溢利的減少是一致的。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3.1百萬元減少43.3%至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2011年上半年的18.8%下降至2012年同期的14.9%。期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i)毛利的減少；(ii)行政費用的增加；(iii)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減少；及(iv)所得稅的減少；但此減少與上述第(iii)項只抵銷了上述第(i)及(ii)項所產生的部分影響。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天，主要原因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市場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產能充裕，所以於本年6月底前可以較以前提早完成秋季貨品的生產訂單。

由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商受到體育用品行業整合的困擾，加上疲弱的需求，所以本集團容許分銷商以較長時間清付貨款。因此，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比沒有變化，仍維持在48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0.3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原因主要為存貨和貿易應收賬款於2012年6月30日的餘額比較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有所增加；貿易應付賬款於2012年6月30日的餘額卻比較其於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2,619.2百萬元，相對於2011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減少淨額為人民幣77.7百萬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3,376)
資本開支淨額	(97,143)
已付股息	(186,43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4,892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14,386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77,674)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取了銀行貸款。所有這些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主要用於清付以外幣結算的宣傳及推廣費用和派發本公司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從而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的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超過計息貸款。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新的債務。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及銀行貸款(港幣或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於適當時候採用審慎措施。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賬面金額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房	113,260	148,749
銀行存款	219,756	82,259
預付租賃款項	10,422	11,887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提供有效之零售渠道。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關閉面積較小及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同時開設面積較大的零售網點來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為未來的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做好準備。於2012年6月30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7,059個(2011年12月31日：7,806個)，淨減少747個零售網點。





按中國地理區域分析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變動 (%)
北部	1,953	2,065	(5.4)
東部	2,735	3,199	(14.5)
南部	2,371	2,542	(6.7)
總計	7,059	7,806	(9.6)

附註：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10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變動 (%)
一線城市	370	437	(15.3)
二線城市	1,279	1,578	(18.9)
三線城市	5,410	5,791	(6.6)
總計	7,059	7,806	(9.6)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大部分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關閉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以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當中很多零售網點乃位於租金高昂的一線及二線城市。

按店鋪類別分析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變動 (%)
旗艦店	25	25	0.0
基礎店	4,350	4,969	(12.5)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615	2,745	(4.7)
籃球主題店	69	67	3.0
總計	7,059	7,806	(9.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被劃分為以上4種類別。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並且每月銷售收入(零售額)不少於50萬元人民幣。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成功十分關鍵。

中國市場

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均會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訂購產品，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舉辦了兩次訂貨會，分別是1月3日舉辦的2012年秋季產品訂貨會及4月15日舉辦的2012年冬季產品訂貨會。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指標選擇分銷商，例如對於體育用品的零售經驗、擴充及經營零售店舖網絡的能力及財務資源的充裕性。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協議，授予其於特定時間(通常為一年)及特定區域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利。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載有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地區獨家銷售、銷售及擴展目標、信貸期限、折扣及獎勵。在獲得本集團的書面審批後，分銷商可以委任零售網點營運商。然而，除授權其使用本集團商標外，本集團並不與該等零售網點營運商訂立協議。本集團分銷商負責根據本集團有關店舖設計、銷售和擴展目標、定價、客戶及售後服務等政策及指引，監督及管理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

本集團邀請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之代表參加培訓課程，使其熟悉匹克的政策及程序。此等培訓課程以內部培訓以及由具經驗的零售管理顧問舉辦的外部培訓兩種形式進行。

本集團市場營銷團隊定期對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及通知分銷商任何表現不理想或違規的零售網點。本集團與分銷商協調以監察該等表現不理想之零售網點，若出現經常性的表現不理想或違規，有關分銷商可能會喪失分銷權。

在分銷協議每年續簽之前，本集團將對各分銷商的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部份主要內容包括分銷商是否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擴展目標，以及是否遵守信貸期限。

於2012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從而與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維持實時溝通及收集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2年6月30日，已有2,081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





為鼓勵分銷商擴展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網絡以及維持店舖形象及陳設的一致性，本集團向零售網點提供特定裝修工程，及於租賃費用較高之黃金地段開設零售網點的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租金補貼。本集團亦向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績效獎金(或獎勵)。

海外市場

本集團通過下列渠道以批發形式銷售匹克產品至海外客戶：(i)海外客戶通過本集團網站或本集團參加國際展銷會或訂貨會得知本集團產品，及(ii)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分銷商，該等海外分銷商再將產品出售予消費者、零售商、體育團隊或俱樂部。

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參加了以下國際展銷會及訂貨會：

- 於德國慕尼黑舉行的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時裝貿易博覽會；
- 於中國廣州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
- 於阿聯酋杜拜舉行的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

品牌推廣及營銷

策略

我們相信品牌的營銷及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體育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籃球方面營銷及推廣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主辦單位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及運動員個人。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地方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及雜誌等。

由2010年開始，本集團憑藉專注籃球所取得的成功，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籃球外，同時注重發展其他三項體育項目(即跑步、網球及足球)。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之知名度持續上升。

籃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及運動員個人，是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份，使我們有別於同行，而專注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大部份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已建立了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了一個於中國同業中最國際化的籃球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的籃球鞋，在在證明我們之產品已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之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推廣籃球以外之其他體育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方面投放大部份資源，從而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NBA聯盟、球隊及球員

自2007年開始，本集團成為NBA在中國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與NBA之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在中國宣傳及推廣匹克品牌及其運動用品時使用NBA標誌及其他特許標誌。

本集團亦與NBA球隊Houston Rockets及Miami Heat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一項權利是可於兩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當中的12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

NBA球員	NBA球隊
Andrew Goudelock	Los Angeles Lakers
Anthony Morrow	New Jersey Nets
Beno Udrih	Milwaukee Bucks
Carl Landry	New Orleans Hornets
C.J. Watson	Chicago Bulls
Dorell Wright	Golden State Warriors
Gordon Hayward	Utah Jazz
Jason Richardson	Orlando Magic
JaVale McGee	Washington Wizards
Jeremy Tyler	Golden State Warriors
Kyle Lowry	Houston Rockets
Marqus Blakely	Houston Rockets
Patrick Patterson	Houston Rockets
Sam Young	Philadelphia 76ers
Shane Battier	Miami Heat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於2011年8月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吉祥物。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用品。

澳洲籃球協會

自2006年開始，本集團與澳洲籃球協會已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若干澳洲國家籃球隊之贊助商；這些國家籃球隊須於所有賽事(奧運會除外)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

新西蘭籃球協會

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與新西蘭籃球協會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若干新西蘭國家籃球隊之贊助商；這些國家籃球隊須於所有賽事(奧運會及英聯邦運動會除外)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塞爾維亞籃球協會簽訂協議，成為其官方戰略夥伴，並贊助其10支國家籃球隊。根據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上述國家籃球隊提供於所有國際賽事(包括2012年奧運會)上使用的運動用品。

黎巴嫩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黎巴嫩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五支黎巴嫩國家籃球隊供應運動用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象牙海岸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2月與象牙海岸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象牙海岸國家籃球隊供應運動用品。

喀麥隆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4月與喀麥隆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戰略夥伴。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喀麥隆各級國家籃球隊提供於所有比賽中使用的運動用品，其中包括2012年奧運會及2014年世界男子籃球錦標賽。

黑山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9月與黑山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戰略夥伴。根據協議，黑山各級國家籃球隊須於所有比賽中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其中包括2014年世界男子籃球錦標賽及2016年奧運會。

冰島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7月與冰島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冰島籃球協會提供運動用品，而本集團有權於指定訓練場上展示廣告。

中國女子籃球聯賽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與中國女子籃球聯賽(「WCBA」)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市場推廣合作夥伴。根據協議，在2011-2012賽季，所有參加該聯賽之運動員、所有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旅途、或出席商業及公益活動期間均須穿著匹克服裝。

匹克之隊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之隊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NBA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2匹克之隊中國行已於2012年8月14日在北京正式揭幕。本集團邀請了多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於2012年8月至9月在接近20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南京及深圳等地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於整個盛事當中，匹克品牌及NBA球員均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PEAK

26





NBA籃球國度

NBA籃球國度是一項由NBA推出的官方球迷互動項目。該項目集籃球與娛樂元素於一身，提供絕佳平台為籃球迷帶來最精彩的NBA體驗。2012年NBA籃球國度首次登陸中國，並於6月初正式開始，活動會到訪包括長沙、上海、廣州在內的20個中國城市。作為NBA籃球國度的官方市場推廣夥伴，本集團為活動提供所有體育用品，為進一步推廣NBA及匹克品牌提供了良機。

2012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

2012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預計將於2012年9月舉行。作為該賽事的贊助商及賽事的指定運動服裝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服裝。

其他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2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第17屆泉州百隊千場籃球賽「匹克杯」已於7月至8月舉行；及
- 第13屆匹克廈門籃球夏令營已於7月至8月舉行。

網球推廣夥伴

為了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已逐步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運動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的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運動用品。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於2010年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一直贊助及推廣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協議，本集團為以下WTA女子網球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

- ASB精英賽(新西蘭奧克蘭)；
- 布里斯班國際賽(澳洲布里斯班)；
- Apia悉尼國際賽(澳洲悉尼)；
- 莫里拉霍巴特國際賽(澳洲霍巴特)；
- PPT芭提雅公開賽(泰國芭提雅)；
- 廣州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廣州)；及
- BMW馬來西亞網球公開賽(馬來西亞吉隆坡)。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聯合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為WTA嘉年華之官方合作夥伴，並將於2012年夏季在中國上海、成都、廣州、北京舉辦互動遊戲及網球相關活動以供網球迷參與。

代言網球運動員

為增加匹克品牌於網球領域的認受性，本集團繼2010年與白俄羅斯網球選手Olga Govortsova小姐簽訂代言合同後，2012年4月分別與哈薩克斯坦網球選手Galina Voskoboeva及波蘭網球選手Klaudia Jans-Ignacik簽署了代言協議，令匹克旗下網球代言人數目增加至三人，進一步增強匹克品牌於女子網球領域的影響力。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名為「逸跑」之新系列跑步鞋成功增加了匹克品牌於跑步領域的認受性。該系列之最新產品「逸跑4代」於2012年上半年上市，深受市場的熱烈歡迎。逸跑之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安徽衛視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

足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同樣採取了樹立國際化及專業化品牌形象的市場策略以推廣其足球運動用品。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舉辦了多項足球運動的推廣活動；這些活動除以國內市場為推廣對象外，亦包括中東地區的特定海外市場。

伊拉克足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伊拉克足球協會訂立贊助協議，並成為其獨家官方贊助商。根據協議，所有伊拉克國家足球隊的其中一項責任是須於所有賽事及訓練期間穿著匹克運動服裝及使用匹克運動袋。

中國足球隊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贊助了中國足球協會五支聯賽足球隊，其中包括瀋陽東進及北京八喜盛世，為中國足球運動復興作好準備。

其他推廣夥伴及賽事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9年與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參加2012年奧運會之新西蘭代表隊提供運動服裝及鞋類用品。

伊拉克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從2007年開始與伊拉克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合作。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其官方獨家贊助商，而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伊拉克隊伍於所有訓練、比賽及運動會中提供體育用品。

賽普勒斯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賽普勒斯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普勒斯參加各個運動會的隊伍提供體育用品，其中包括2012年奧運會。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4月與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於2012年奧運會上為斯洛文尼亞代表隊提供體育用品。

阿爾及利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7月與阿爾及利亞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於2012年奧運會上為阿爾及利亞代表隊提供運動用品。

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9月與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黎巴嫩代表隊參加包括2012年奧運會在內的各項賽事提供體育用品。

2012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公路自行車賽事，並為國際單車協會所認可。該賽事每年7至8月於青海湖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會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連續七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其主辦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運動用品供應商。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乃由本身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會有若干優勢，其中包括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有能力及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以及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所鞋類生產設施。我們亦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2年上半年鞋類總產量約為8.6百萬雙，其中約58.3%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41.7%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按照計劃，當上高縣廠房於2014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鞋類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約17.0百萬雙。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所服裝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大部分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2年上半年服裝總產量約為18.7百萬件，其中約32.2%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67.8%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按照計劃，當惠安縣及上高縣廠房於2013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約19.8百萬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泉州市 惠安縣 (全面生產)	江西省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泉州市 惠安縣	江西省宜春市 上高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11年7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2012年1月
於2012年6月30日的生產線數目	4	3	13	26	67	5
預計年產量(附註)(雙/件)	2011年 3.0百萬 2012年 3.0百萬	1.5百萬 2.0百萬	8.5百萬 6.0百萬	2.7百萬 3.0百萬	9.0百萬 10.5百萬	不適用 0.4百萬
實際產量(雙/件)	2011年 (1-12月) 3.0百萬 2012年 (1-6月) 1.2百萬	1.6百萬 0.8百萬	8.6百萬 3.0百萬	2.4百萬 1.4百萬	7.7百萬 4.4百萬	不適用 0.2百萬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	不適用	2013年	2013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生產線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40	6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2.0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0.4百萬

附註：預計年產量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估計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選擇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和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過去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於任何年度的實際產量與該年的預計產量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予顧客。故此，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約240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設計出更新穎及具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於2012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共向消費者推出了300款新鞋類產品、571款新服裝產品及282款新配飾產品。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再造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大部份之鞋類及服裝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商。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製造成品支付加工費用。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





產所需之原材料。利用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較少時間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流程，以便調撥資源到其他工作方面，其中包括監察匹克銷售網絡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委託加工則使本集團能夠對生產流程取得更大控制。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至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審核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11,500名。

我們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了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舉辦了十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及方案推廣、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我們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之薪酬。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僱員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前景

我們對體育用品行業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定必努力不懈於來年完成以下工作。

提升匹克品牌

本集團認為品牌形象對於我們之發展和將來之成功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必定致力提升我們之國際化與專業化形象。因此，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部份資源以打造並維護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籃球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籃球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同時增加其他運動項目如跑步、網球及足球的市場推廣活動。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夥拍知名賽事組織如NBA、FIBA以及包括球隊、賽事及運動員等其他推廣夥伴，從而擴大品牌之滲透率至世界各地。

優化分銷渠道

本集團自去年已開始優化分銷渠道，為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在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通過分銷商及零售網點運營商開設面積更大的零售網點及關閉更多面積較小、效率較低的零售網點。同時，本集團鼓勵每個零售網點運營商開設更多零售網點以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在分銷商方面，本集團繼續增加分銷商數量以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會考慮將部份原由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管理的區域分配予新的分銷商，當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所管理的區域縮小後，該分銷商便能夠集中資源更好地管理範圍較小的區域。本集團也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自有零售網點來提升其效率及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

擴大產能

誠如上文所述，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以及有能力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因此，本集團將於2012年下半年投資約人民幣0.8億元以完成本集團在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的兩所現有生產設施的建設以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為舒緩現時中國沿海地區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將於山東省荷澤市興建另一所服裝生產設施（「山東項目」）。該生產設施之年產能預計達到每年30.0百萬件服裝，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億元。山東項目之建築工程已於2011年開始，並預計需要至少5年時間完成。



有關 中期財務報告 的審閱報告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5至52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與貴公司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33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二年

有關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8月21日



中期 財務報告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612,904	2,255,923
銷售成本		(1,004,323)	(1,356,578)
毛利		608,581	899,345
其他收入	5	15,448	13,939
其他收益淨額	5	5,702	4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6,590)	(305,314)
行政費用		(97,692)	(92,142)
經營溢利		305,449	516,234
財務費用	6(a)	(2,369)	(133)
所得稅前溢利	6	303,080	516,101
所得稅	7	(63,429)	(93,0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39,651	423,06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926)	1,1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6,725	424,18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9(a)	11.42	20.17
— 攤薄	9(b)	11.42	20.16

第39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期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載於附註8。



35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二年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0,796	439,141
在建工程	11	80,832	42,852
預付租賃款項	12	15,399	15,570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161,322	123,625
無形資產	14	18,909	16,265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4,945	34,893
		742,203	672,3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28,901	421,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217,258	1,089,407
抵押存款	17	219,756	82,259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50,000	11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49,463	2,503,009
		4,365,378	4,207,52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435,327	161,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435,470	561,519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6(c)	42,026	—
當期稅項負債	22(a)	36,978	54,533
		949,801	777,269
流動資產淨額		3,415,577	3,430,2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7,780	4,102,6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62,921	59,058
資產淨額		4,094,859	4,043,546
權益			
股本	23	18,460	18,460
儲備	24	4,076,399	4,025,086
權益總額		4,094,859	4,043,546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附註24(e))		
於2011年1月1日	18,459	1,246,950	190,894	81,354	(3,722)	8,707	1,939,147	3,481,78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687	—	—	—	(137)	—	5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755	—	2,755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有關之 於儲備間轉撥	—	—	—	—	—	(124)	124	—
股息	—	(175,557)	—	—	—	—	—	(175,5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1	—	423,064	424,185
於2011年6月30日	18,460	1,072,080	190,894	81,354	(2,601)	11,201	2,362,335	3,733,723
於2012年1月1日	18,460	1,020,472	279,957	81,354	2,239	13,005	2,628,059	4,043,5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024	—	1,024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有關之 於儲備間轉撥	—	—	—	—	—	(420)	420	—
股息	—	(186,436)	—	—	—	—	—	(186,43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6)	—	239,651	236,725
於2012年6月30日	18,460	834,036	279,957	81,354	(687)	13,609	2,868,130	4,094,859

第39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37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36,202)	225,700
已付所得稅		(77,174)	(95,43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3,376)	130,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59)	(75,2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7,335	(10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900)	(46,14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503,009	2,565,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6)	(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49,463	2,519,677

第39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2年8月21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1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從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所呈列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一些事項和交易的說明，而這些說明對於瞭解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刊發2011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是非常重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3及34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以往已呈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是取材自該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2012年3月13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與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不相關。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9

司
限
有
限
公
司
品
有
用
品
體
育
克
匹



報
告
中
期
二
〇
一
二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分辨出來，該財務資料是本集團為了向其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定期呈報的。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並無列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753,359	1,018,671
服裝	811,790	1,193,632
配飾	47,755	43,620
	1,612,904	2,255,923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3,237,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49,908,000元)。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16,484	2,022,645
海外	196,420	233,278
	1,612,904	2,255,92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53	8,051
政府補助	4,946	5,856
其他	49	32
	15,448	13,939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2,002	(2,521)
出售物料收益	3,678	2,109
其他	22	818
	5,702	406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

6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69	133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36	4,6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1)	1,024	2,7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375	165,117
	182,635	172,533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1	171
核數師酬金	1,961	933
折舊	18,770	14,514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229	2,134
存貨成本#	1,004,323	1,356,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4	599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前溢利(續)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35,203,000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126,960,000元)。有關款項已記入上文附註6(b)及(c)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7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59,618	84,2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811	8,819
	63,429	93,03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享有稅項減免，其所得稅稅率為法定稅率之50%。

此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5分(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	85,643	51,849

於2012年6月30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上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186,436	175,557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239,651,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064,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029,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96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239,651,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064,000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8,029	2,097,966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	387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98,029	2,098,353

由於按照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1)被視為發行的股份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439,141	341,866
添置		10,548	68,386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	—	61,082
出售(賬面淨額)		(123)	(694)
期內/年內折舊		(18,770)	(31,499)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430,796	439,141

11 在建工程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852	54,174
添置		37,980	49,760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61,08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80,832	42,852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13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4,404	117,727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5,918	4,898
購買物業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000	1,000
	161,322	123,625

14 無形資產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16,265	13,674
添置	2,925	2,988
期內／年內攤銷	(281)	(397)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18,909	16,265

15 存貨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116	59,509
在製品	145,388	130,193
製成品	327,397	231,525
	528,901	421,227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	20,130
貿易應收賬款	1,150,812	975,9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60	73,872
其他	35,086	19,466
	1,217,258	1,089,40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5,334	952,931
3至6個月	264,766	43,138
6個月至1年	11,312	—
	1,151,412	996,069

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乃根據分銷商信用歷史、市場情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本年採購額等釐定的分銷商對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額。在釐定授信額度之金額時，本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國內分銷商之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並無過期之貿易債務。

17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9及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49,463	2,503,009

19 銀行貸款

於2012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清付，其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4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1,900	227,272
貿易應付賬款	179,012	80,1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558	254,134
	435,470	561,51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551	191,369
3至6個月	20,361	116,016
	220,912	307,385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1 股份支付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5.2729元	12,740	港幣5.2729元	14,331
於期／年內行使	—	—	港幣5.1960元	(126)
於期／年內失效	港幣5.1960元	(692)	港幣5.1960元	(1,165)
	港幣5.6040元	(130)	港幣5.6040元	(300)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5.2737元	11,918	港幣5.2729元	12,740
於期／年末可行使	港幣5.2738元	7,144	港幣5.2731元	3,808

於2012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7年(2011年12月31日：3.2年)。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36,978	54,533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提供獎勵金及補貼	22,828	18,875
開辦費、應計費用及其他	12,117	16,01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945	34,893
股息的預扣稅	(62,921)	(59,05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733,5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3,31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6,67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66,000元)。

2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098,029	20,980	18,460	2,097,903	20,979	18,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	126	1	1
於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98,029	20,980	18,460	2,098,029	20,980	18,460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4 儲備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接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的第一天，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人士所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值。這些人士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服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未兌現而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78,052	290,2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381	51,387
	321,433	341,610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96	9,449
1年後但5年內	19,214	21,132
5年後	5,097	6,741
	31,807	37,32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超過十年不等，部分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滿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760	3,3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7	354
	3,156	3,708

上述薪酬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附註6(b))。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129,000元(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餘額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款項應付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許景南先生及許志華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其最大餘額為人民幣52,385,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許景南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之餘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42,026	—

於2012年6月30日，應付該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若干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43,43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89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普通股股息每股港幣5分(約相等於人民幣4.1分)。中期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85.6百萬,佔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的35.7%,該股息預計於2012年9月26日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9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2年8月2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董事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有關僱員對書面證券交易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制定了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書面證券交易守則(下稱「書面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僱員(下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指引。為此,該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這些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具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高透明度和可向股東問責的機制。董事會認為，除了以下一項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項外，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均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舊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均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上述偏離是由於本公司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並未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佔普通股數目	之權益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16,907,020	38.94%
吳提高女士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16,907,020	38.94%
許志達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6,460,000	13.18%
許志華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3.02%
沈南鵬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4	130,521,139	6.2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4. 此等股份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之六個投資基金所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持有42,532,576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4,888,802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6,583,310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66,737,649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1,591,542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8,187,260股)。上述前三個投資基金和後三個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是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且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被視為擁有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按照上述架構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	
			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王明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佔普通股數目	之權益百分比*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816,907,020	38.94%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6,460,000	13.18%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6,460,000	13.18%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3.02%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5. 上述三家公司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以沈南鵬先生之權益披露。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00,000(附註)	0.01%

附註：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持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給予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附註1)
			於2012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12年 6月30日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王明權先生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主要股東									
吳冰蕊女士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90,000	—	—	—	—	90,000	A
			90,000	—	—	—	—	90,000	B
			120,000	—	—	—	—	120,000	C
			300,000	—	—	—	—	300,000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010年2月9日	港幣5.196元	3,088,000	—	—	—	(207,700)	2,880,300	D
			3,108,000	—	—	—	(206,700)	2,901,300	E
			4,144,000	—	—	—	(277,600)	3,866,400	F
			10,340,000	—	—	—	(692,000)	9,648,000	
總計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510,000	—	—	—	(39,000)	471,000	A
			510,000	—	—	—	(39,000)	471,000	B
			680,000	—	—	—	(52,000)	628,000	C
			1,700,000	—	—	—	(130,000)	1,570,000	
			12,740,000	—	—	—	(822,000)	11,918,000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 A：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C：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D：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E：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F：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2.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分派紅股、供股、或公司股本的其他任何變更而調整。



PEAK

5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披露資料。股東溝通制度已刊登於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投資者關係」一項下。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的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盡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peaksport.com.hk。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合理地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提交該通知。

由於本報告為雙語言之合訂本，已選擇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會同時收到本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PEAK

60